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00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墩工业集聚区沥港路1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提案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2.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事项无需审议。

3、提案6.00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上述所有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逾期不予受理。

2、登记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墩工业集聚区沥港路1号公司三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务必携带相关资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邮件在2025年5月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发送邮件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4、授权委托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敬请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炜炜

联系电话：0580-8052292

传真：0580-8051108

联系邮箱：ir@huaye-machinery.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金塘镇西垵工业集聚区沥港路1号公司三楼证券事务部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616”；投票简称：“华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 打勾 的栏 目可 以投 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 积投 票提 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注：1. 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4.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